

中華大家功德會 函

地址：408台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425-1號
承辦人：陳希敏
電話：042249221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1110000028字第111000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0000028_Attach1.jpg、1110000028_Attach2.jpg、
1110000028_Attach3.jpg、1110000028_Attach4.jpg）

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111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實施計畫乙案，敦請貴處協助公告予彰化縣各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及公私立國中學校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及公私立國中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另鼓勵弱勢學生特殊發展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並就讀於彰化縣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及公私立國中之學生，且因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因素有學業中輟之虞者，各校可於三種屬性（品格獎學金、技優獎學金、學業優良獎學金組）擇一提出申請，以一校一人申請為限（完全中學國、高中可各1名）。
- 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：以一校一戶一人申請為限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或一萬元整。
- 四、請由各學校推薦一名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：申請書、收據（可至本會官網下載）、個人存摺封面影



學生事務及特收文：111/08/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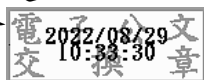
041110032556 2 附件隨送

本、戶籍謄本、個人身分證影印本、技優證明、學期成績單、突遭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1年10月3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「中華大家功德會」，依照申請資料符合程度與完整性排優先順序，請儘速申請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本計畫聯絡人及電話：中華大家功德會蔡專員，04-22492218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中華大家功德會



裝

訂

線

